

2021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辦法

(徵件延期至 7 月 9 日)

一、主旨

為鼓勵青年影像創作，特辦理「2021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鼓勵青年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以城市行銷角度拍攝出屬於年輕世代的新北特色。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三、合作單位

偉門智威、聯廣傳播集團、電通 MB、雪芄廣告及華苑映創

四、徵件主題

新北市升格滿 10 週年了，不論在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文化教育、城市觀光及交通建設等各層面都有成果，未來將持續完成各項都市計畫，帶動臺灣發展。今年我們以「新北新生活 由你來開箱！」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來拍出新北各項政策所帶來的新生活！請注意影片拍攝主題請由下列政策選出：

主題	政策
親子	來新北玩公園、熊猴森樂園
教育	新北職探 show 未來
就業	青年就業三箭、創新創業貸款
運動	110 年全國運動會、新北運動聚點
社福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住宅	都更三箭、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捷運	新北環狀線、淡海輕軌
觀光	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
文化	Fun 舞新北-街舞空間、新北文化大使
賦權	新北女力

※詳細說明請參考附表。

五、報名資格

(一) 我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

(二) 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擔任之，並全組應為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如影像創作為多人報名，應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 報名以 1 人 (團體) 1 件為原則，請勿跨隊重複報名。
- (四) 團體報名至多 6 名為限。
- (五) 需由參賽者本人(團體)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參賽流程

(一)參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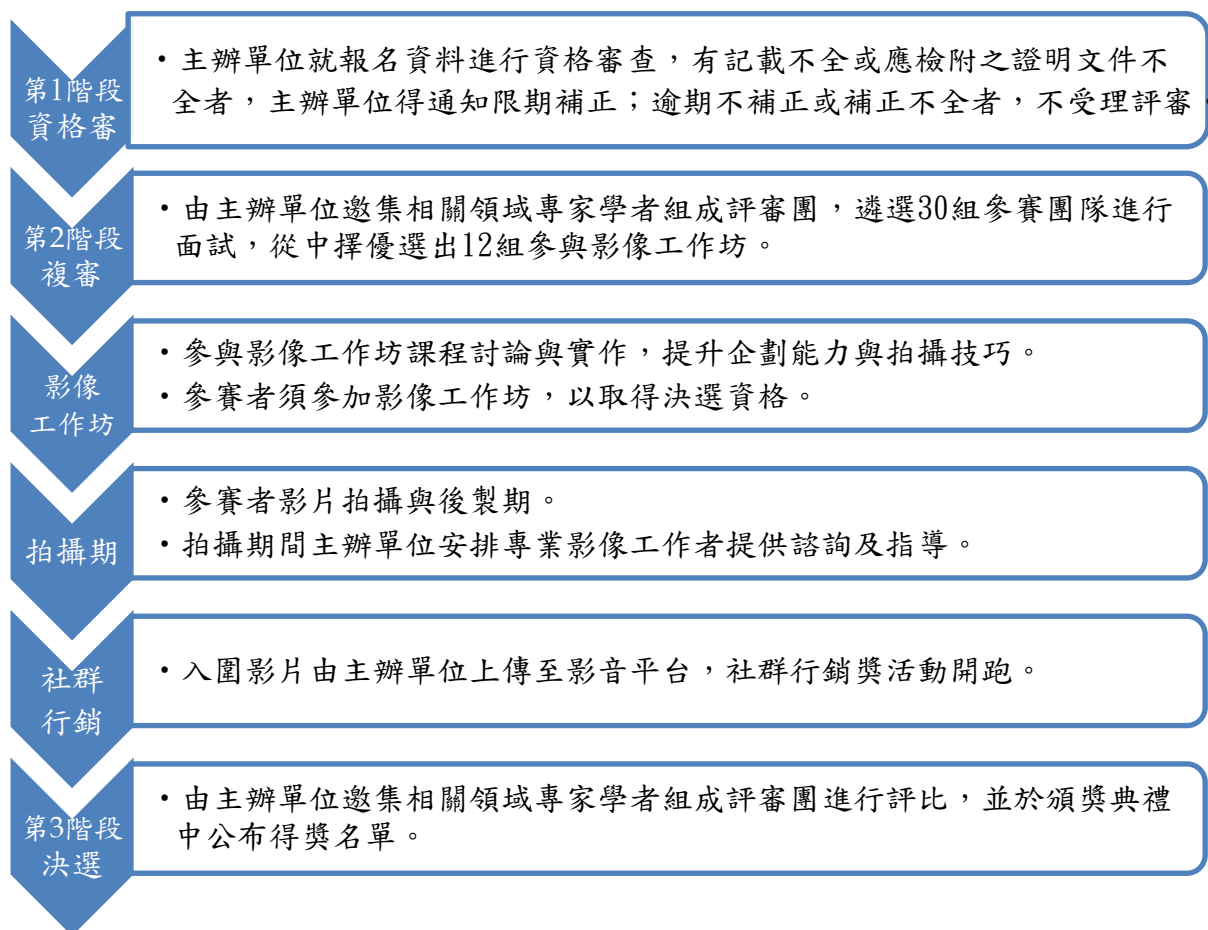
1. 一律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至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官網「我要報名」<https://www.ntpcyouth.ntpc.gov.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資格文件。
2. 參賽者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照片，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3. 需提交 2 分鐘內的影音履歷，內容包含**團隊介紹、拍攝主題、企劃構想**等，繳交 MPG 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 720 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並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給主辦單位。
4. 上傳切結書(團體報名者需另附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5. 如有本次徵件比賽完整企劃(如：腳本、分鏡圖)或團隊過去相關作品集，可額外上傳並做為本次活動第一階段徵選的補充項目。
6. 報名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二)時程表

時間	內容
3/25 至 7/9	報名與收件
7 月中	第 1 階段：公布前 30 組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7 月底	第 2 階段：複選提案面試
7 月底	公布前 12 組入圍影像工作坊名單
8 月初 8 月底	影像工作坊 (分為初階、進階及菁英影像工作坊)
8 月底至 10 月初	影片拍攝期 (9 月中須繳交作品 A COPY; 詳細時程另行公告)
10/1 前	作品繳交
10 月初至 10 月中	社群行銷獎網路活動
10 月初	決選評審會
10 月底至 11 月初	頒獎典禮

(三)評選制度

1. 評審流程



2. 評分機制

(1) 第1階段資格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參賽者的報名文件與影音履歷，依主題內涵、創意表現、企劃內容與可執行性審查，擇優選出 30 組進入複選。

(2) 第2階段複選：

由複選參賽者參加面試，面試地點與時間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複審將綜合面試與資格審查成績，選出前 12 組參賽者進入影像工作坊參加最後決選。

(3) 第3階段決選：

由 12 組決選參賽者繳交的成片作品，邀集評審團依主題概念及切題性(40%)、整體創意(30%)、製作技術(30%)，選出前 3 名以及 1 名評審特別獎，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特設】社群行銷獎 1 名：

本獎項在鼓勵參賽者具備專業廣告人特質，以策略行銷思維在社群媒體中推廣各自的參賽作品，讓作品有機會受到更多人關注，達到宣傳的效果。本獎項評分標準為：Youtube 觀看數佔(60%)、Youtube 按讚數佔(20%)、IG 按讚數(20%)。

3. 入圍公布及頒獎

- (1) 7月中於官網公布前30組入圍名單。
- (2) 7月底於官網公布前12組入圍名單。
- (3) 10月初於官網公布前12組成片作品，社群行銷獎開跑。
- (4) 10月底至11月初舉行頒獎典禮公布得獎者，頒獎典禮時間與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四) 影像工作坊特色與說明

1. 初階影像工作坊：

- (1) 將安排業界知名廣告大師指導入圍團隊創意腳本發想及增進影像製作能力。
- (2) 前12組入圍團隊須於本階段提供影片企劃及腳本，由廣告業界專家針對腳本內容，親自面對面指導。
- (3) 此階段提供拍攝基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2. 進階影像工作坊：

- (1) 實際前往本活動合作之廣告公司，由廣告大師進一步針對影片腳本或相關拍攝素材提供建議，或安排實務參訪。

3. 菁英影像工作坊：

- (1) 前12組入圍團隊提供參賽影片初剪，導師針對初剪給予改善與精進之建議。
- (2) 此階段提供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4. 12組入圍團隊須派代表全程參與影像工作坊，得以取得決選資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須事前向主辦單位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請假。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影像工作坊之課程規劃。

(五) 影片繳交規範

1. 影片長度：1分鐘以內。
2. 影像素材：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3.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
 -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4) 須於影片結尾5秒處開始出現「新北市政府」logo字樣至影片結束。

七、獎項及獎勵

- (一) 前30名入圍者獎狀1紙。
- (二) 前12名入圍者可獲得1萬元拍攝基金；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
- (三) 得獎者獲獎金、獎座1座、獎狀1紙，由複選12組入圍參賽者中選出。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4. 評審特別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
 5. 社群行銷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本獎項可重複得獎)。
 6. 佳作數名，獎狀1張。
- (四)得獎獎金皆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八、實習機會

前3名得獎者將有機會至本次活動合作對象：偉門智威、聯廣傳播集團、電通MB及雪梵廣告實習，相關實習期程、內容及相對應之權利義務，由得獎者與廣告公司自行約定。

九、競賽規範

- (一)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三)參賽者、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著作權同意事項

- (一)參賽者同意協助主辦單位推廣競賽：

參賽者應同意其肖像權及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

本競賽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

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入圍前12名並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人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三) 參賽作品應取依著作權法取得所需素材之授權：

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依本辦法第九條、(三) 辦理。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2021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主題

新北市升格滿 10 週年了，不論在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文化教育、城市觀光及交通建設等各層面都有成果，未來將持續完成各項都市計畫，帶動臺灣發展。今年我們以「新北新生活 由你來開箱」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來拍出新北有哪些政策，和更多人分享！請注意影片拍攝主題請由下列政策選出：

影片主題	政策品牌	政策說明
親子	來新北，玩公園	新北市推動公園全齡化及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設置符合兒童發展所需之遊戲場域及適合青壯年與年長者運動體健設施，並導入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治療師及志工於現場陪伴教導年長者進行運動。所有年齡層的市民都能在公園找到適合自己的場所，就是「來新北，玩公園」最大的目標。
	熊猴森樂園	從辰光橋至中山橋間長度約 800 公尺的空間，打造全世界最大共融且全齡化堤坡滑梯樂園，以台灣特色動物意象為主軸，森林派對嘉年華為設計概念，將本土耳熟能詳且具代表性的陸海空物種與各種遊戲設施結合，融入堤坡地景，遠觀就像一幅大型地景藝術畫作，創造出共融、全齡的特色遊樂場，已於 2020 年 7 月 25 日啟用開放使用。
教育	新北職探 show 未來	「品德」與「適性發展」是教育最重要的目標，讓孩子們找到自己的興趣與方向，是學校教育的本質。新北市積極建置職探中心，希望透過產官學合作，給予孩子更多探索學習的機會。「讀書不是人生唯一的路，擁有一技之長更加美好」。
就業	青年就業三箭	青年求職時常因經歷、技巧或缺乏明確求職目標，而陷入尋職困境。新北市針對 18 至 29 歲青年，提出就業三箭-「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以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運用全職涯輔導模式，協助釐清職涯方向以找尋合適工作，先引導初次尋職青年邁入職場，再協助曾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轉正職工作。另為順應近年興起的「斜槓」潮流，支持青年追求彈性自主的工作模式。

	創新創業貸款	創新創業貸款提供新北市成立(登記)未滿5年之公司或商業，可申請貸款最高新臺幣200萬元。此貸款透過放寬創新創業申請人年齡限制，提供青年創業能量，並增加二次貸款機制，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及降低資金成本。經審查通過者，提供貸款期間前兩年利息全額補貼，第三、四年利息四成補貼，第五年利息二成補貼。
運動	110年全國運動會	110年全國運動會由新北市承辦，首度納入「電競」項目，為台灣運動賽事一大創舉，期盼藉此機會提升電競產業能見度，接軌國際趨勢。新北市以「隨時上場」的態度做好舉辦全國性運動會的完善準備，提供選手大展身手的舞台，並努力帶動城市運動風氣，打造健康樂活的新北運動城。
	新北運動聚點	新北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增加，全新運動中心2.0計畫，以「新北運動聚點」為品牌，打造運動的歡聚空間，推廣運動更年輕化、更普及化。善用資源，利用市府餘裕空間、公益捐贈空間及新建工程共，讓運動更加深入社區。
社福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是一個提供快速、急難救助的橋樑，採會員制，民眾註冊成為圓夢英雄後，可以基於個人意願，主動幫助或支持不同的弱勢服務方案，並提供特殊物資給予支助。新北市就像一個大家庭，民眾彼此間踴躍出錢出力，將愛心送到需要被幫助人手中，打造幸福美滿的大家庭。
	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協助補貼青年租屋居住，透過提供租屋補貼給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18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新婚或育有未滿7歲子女的青年朋友，減輕年輕人租屋負擔。
住宅	都更三箭	為積極協助老舊及危險建築物改善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新北市提供多元的都更途徑，都更三箭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危老重建，除一般多數決同意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外，另針對已整合完成的社區，提供程序簡便、獎勵明確的重建途徑，包含簡易都更、危老重建、防災都更等方式，讓結構有安全疑慮及上下樓梯不方便的老屋快速完成重建，給家人一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p>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p>	<p>為落實在地安居扶助、加速社會住宅推動，新北市以全方位思維規劃新北市的住宅政策，透過容積獎勵、引進民間資源、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公有(或閒置)建築改建、既有房舍整建再利用及整體開發釋出土地等策略面向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各個階層、族群的居住需求為目標，提供青年朋友及弱勢家庭多元的居住扶助選擇。新北市採多元興辦模式推動社會住宅，規劃上運用國外「混居」概念，使居住組成包容開放，率先保障 30%弱勢，租金低於市價，更融入通用設計，社會福利據點等友善設施，提供更有溫度的居住環境。</p>
<p>捷運</p>	<p>新北環狀線</p>	<p>新北環狀線路線全落在新北市境內，共設有 14 車站(包含大坪林站、十四張站、秀朗橋站、景平站、景安站、中和站、橋和站、中原站、板新站、板橋站、新埔民生站、頭前庄站、幸福站、新北產業園區站)，其中起點大坪林站與新店線相接，十四張站是捷運安坑線的起點，景安站可轉乘中和線，中和站連接萬大中和線，板橋站則可轉乘板南線與台鐵、高鐵，頭前庄站連接新莊線，終點新北產業園區站則可轉乘機場捷運線，共串聯了 7 條大台北捷運線，讓新北市民的旅行時間將大幅縮短。</p>
	<p>淡海輕軌</p>	<p>淡海輕軌為路線全落在新北市淡水區內，分為綠山線及藍海線，目前綠山線(紅樹林站—炭頂站)、藍海線第一期(淡水漁人碼頭站—濱海沙崙站)已完工通車，藍海線第二期(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目前已將修正計畫送至中央審議。</p> <p>淡海輕軌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的運具選擇，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亦可紓解臺 2 線瓶頸交通問題，更可加速帶動淡水地區及淡海新市鎮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p>
<p>觀光</p>	<p>青春山海線</p>	<p>新北市的北海岸，從淡水到三貂角，經萬金石，連接深澳，再到水金九，沿途不僅有變化萬千的海景奇石、絕美的山景步道，更有迷人的漁村小吃、動人的小鎮故事。以人的移動，作為思考核心，透過低碳、綠能交通動線串連起北海岸觀光，打造「青春山海線」是全台最長的綠能旅遊線，更是一條最美的公路旅遊線。</p>
	<p>淡蘭古道</p>	<p>淡蘭古道為國際級山徑旅遊首選之旅遊品牌，兼具文</p>

		化、生態、觀光特色的百年山徑，全線 191.97 公里，新北市近年陸續建置步道識別及指標系統，更結合在地人文產業、培力導覽及志工，展現新北特有的山徑旅遊特色，結合長程步道體驗、10 個服務據點體驗，推廣淡蘭古道山徑旅遊特色。
文化	Fun 舞新北-街舞空間	<p>新北市政府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打造車站練舞空間，提供年輕朋友有更舒適場地練舞。目前已於捷運板橋站、捷運十四張站規劃藝文街舞專屬空間，讓青少年可以好好練舞、展現自我。</p> <p>除了練武環境的優化，新北市也開設了《FUN 舞新北》實境街舞節目，真實記錄了舞者們辛勤練舞的畫面，與其內心對於如何在課業與社團中取得平衡的看法、比賽的心路歷程，完整呈現在節目中，透過線上線下的結合，紀錄練舞年輕人們的環境與練舞的心境。</p>
	新北文化大使	<p>為培育青年文化人才，新北市透過招募與規劃訓練課程方式，培養新世代青年成為新北文化大使。2021 年規劃「團隊共識及青年大使態度培養」、「文化服務能量培訓」及「創新專案培力」等三大課程，並藉由新北市藝文空間進行常態服務，引領青年參與地區性文化事務。經過沉浸式學習，逐步培訓學員於節慶活動中規劃小型專案活動，並執行公共事務工作坊等文化事務任務，學習新北市之地方文化特色、傳統藝術文化及現代文化藝術等三面向的多元文化實習活動。各階段分別能獲得「文化新秀」、「文化楷模」、「文化菁英」、「文化大使」徽章及證書及新北市政府推薦函，有助於學生取得就學、就業之學習歷程證明，並提供社會青年轉職之利器。</p>
賦權	新北女力	<p>新北市政府 2019、2020 連續兩年以「新北女力」為主題，拍攝系列影片呈現女性在充滿機會、包容和平等的城市裡，所蘊涵的豐沛能量與成就，鼓舞更多女性勇敢逐夢；具體呼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強調婦女賦權的重要性。近年來，新北市持續推廣女性賦權作為或相關政策，希望賦予女性更多機會，例如：新北市婦女大學開設「女性居家水電班」，改變性別刻板印象；新北市社會局長期執行「新北女孩培力計畫」，讓新北女孩翻轉女性參與運動的印象，譬如連續 6 年榮獲全中運跆拳道品勢女子團體組冠軍的金陵女中跆拳道</p>

		<p>道；以及新北市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起推出「金手培訓計畫」，至今已培育許多優秀的女性技職人才等；另仍有其他豐富、多面向的女性賦權政策可探討呈現。</p>
--	--	--

2021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21年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徵件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五) 本人切結同意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即新北市政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本人切結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前12名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者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

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六)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七)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參賽者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協調，與主辦單位無涉。
- (九)所有參賽作品(含影音光碟、企劃書、報名文件等)均不予退件。

三、肖像授權

- (一) 參賽者同意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拍攝及錄製。
- (二) 呈現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聲音、動作、傳記、說明等題材，主辦單位作為宣傳、廣告、紀錄、傳播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方式。
- (三) 呈現模式於社群網路(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等)、活動官網及新聞媒體上等公開或非公開之使用，此呈現模式所衍生之一切著作權等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立書人均不得異議或要求等價或提出有關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請求或主張。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親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作品名稱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20歲以下參賽者煩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p>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21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獎座及獎狀之受領人。</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表填列注意事項</p> <p>1. 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p> <p>2. 參賽者提供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p>			